



北京大学二级单位奖酬金管理规定

- 牵头部门：[人事部](#) [财务部](#)
- 字号：校发〔2017〕68号
- 发布日期：2017-02-21
- 实施日期：2017-02-21
- 时效性：[现行有效](#)
- 效力级别：[校级](#)
- 类别：[人事管理](#)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二级单位奖酬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二级单位奖酬金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2月21日十二届党委第204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

2017年2月21日

北京大学二级单位奖酬金管理规定

(2017年2月21日十二届党委第204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校发〔2017〕68号

根据《北京大学经济责任制条例》（校发[2005]169号）确定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财力集中、财权下放”的财务管理体制，在“财力集中、财权下放”的财务管理体制下，我校二级单位在资金允许情况下拥有发放奖酬金的权力。该制度实施10年来，对人才队伍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出现诸如个别单位或个人收入过高、差距过大的问题。

2014年以来，收入分配改革成为人事改革的重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进一步规范薪酬。据此，为规范二级单位奖酬金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二级单位发放奖酬金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经费来源须合法合规。

第二条 二级单位奖酬金按照规范有序、激励有效、分类管理的原则，统一纳入单位绩效管理。

第三条 二级单位应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由主管财务负责人牵头制定相关分配办法，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部务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财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 二级单位应严格按照向学校备案的发放标准和程序执行。

第五条 二级单位奖酬金包括月绩效和年度绩效。二级单位的月绩效按月发放，每月一次，一个自然年度内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发放标准。二级单位的年度绩效一次性发放。

第六条 涉及跨二级单位发放的，需经发放单位负责人和收款人人事关系单位负责人分别签字。

第七条 项目评审费、专家咨询费、论文答辩费、课时费等有国家和学校具体发放标准的劳务费用不纳入二级单位奖酬金管理。

第八条 科研绩效不纳入二级单位奖酬金管理范畴，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将不予发放，并全校通报。

第十条 医学部和校属独立法人单位可结合单位特点制定奖酬金管理细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经2017年2月21日十二届党委第204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2月28日起执行，授权人事部和财务部负责解释。